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6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4  |
|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 5  |
| 三.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           | 7  |
| 东道国发放的入境签证 .....            | 7  |
| 四. 建议和结论 .....              | 8  |
| 附件                          |    |
| 一. 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清单 .....        | 10 |
| 二. 文件一览表 .....              | 11 |

## 第一章

### 导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根据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设立的。大会在第 70/121 号决议中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本报告是按照第 70/121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
2. 本报告共分四章。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载于第四章。

## 第二章

###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由以下 19 个成员组成：

|       |               |
|-------|---------------|
| 保加利亚  | 伊拉克           |
| 加拿大   | 利比亚           |
| 中国    | 马来西亚          |
| 哥斯达黎加 | 马里            |
| 科特迪瓦  | 俄罗斯联邦         |
| 古巴    | 塞内加尔          |
| 塞浦路斯  | 西班牙           |
| 法国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洪都拉斯  | 美利坚合众国        |
| 匈牙利   |               |

4.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三名副主席、报告员以及作为当然成员参加主席团会议的东道国代表组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尼古拉斯·埃米利奥(塞浦路斯)

副主席：

克拉斯米拉·贝什科娃(保加利亚)

贾尔斯·安德鲁·诺曼-凯瑟琳·鲍彻(加拿大)

科菲·纳西斯·达特(科特迪瓦)

报告员：

乔治娜·纪廉-格里略(哥斯达黎加)

5. 委员会在第 277 次会议上获悉，曾担任副主席的吉尔斯·安德鲁·诺尔曼(加拿大)已离任。在第 278 次会议上，委员会欢迎凯瑟琳·鲍彻(加拿大)和克拉斯米拉·贝什科娃(保加利亚)担任副主席。

6.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由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确定。1992 年 5 月，委员会通过了供其审议的详细专题清单，并在 1994 年 3 月略作修改。专题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印发了附件二所列的 1 份文件。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下列会议：2016 年 2 月 3 日的第 275 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9 日的第 276 次会议；2016 年 7 月 29 日的第 277 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的第 278 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第 279 次会议。

## 第三章

###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 东道国发放的入境签证

8. 在第 27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及他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 173 次会议上的声明。在那次会议上,他通知委员会,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联邦委员会主席瓦莲金娜·马特维延科,由于东道国发放入境签证方面的问题而无法出席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主办的会议。在这一点上,他希望回应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该照会已作为委员会有关此事的一份文件(A/AC.154/410,附件)分发。他指出,俄罗斯联邦坚持其立场,即让议会联盟与会者能够出席会议不是东道国出于礼节给予的方便,而是法律义务。俄罗斯联邦曾呼吁东道国停止这方面的选择性政策,并表示希望获邀参加此类会议的代表签证能及时发放,且不附加任何形式的限制。他还指出,俄罗斯联邦保留在委员会内再次讨论这一问题的权利。

9. 东道国代表回顾,当双边第一次提出这一问题时,东道国曾书面答复俄罗斯联邦,解释了尚未批准马特维延科女士签证申请的原因。他希望确认,美国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并没有改变。

10. 在第 27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说,古巴代表团对近几个月来本代表团官员和行政人员的签证申请未得到及时处理感到遗憾。他呼吁东道国在适当期限内完成向古巴代表团官员和行政人员发放签证的程序,以免对本代表团的工作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他还希望强调,东道国有责任确保遵守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规定。

11. 东道国代表解释说,签证申请量很大,出乎意料,造成延迟。他证实美国代表团已与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其他常驻代表团进行双边合作,确保加快处理任何尚待处理的签证申请。他还请面临特殊问题的代表团直接与美国代表团联系,以便可以密切关注尚未处理的任何请求。

## 第四章

### 建议和结论

12. 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279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以下建议和结论：

(a)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以及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各项规定；

(b) 考虑到为派往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维持适当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作出的努力，并期待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妥善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包括下文所述问题；

(c) 委员会指出，遵守特权和豁免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委员会强调，有必要通过谈判解决在这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使派往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能够正常运作。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如培训警察、安保、海关和边检官员，以期保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如果发生违规情况，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确保依照适用法律，对此类个案进行妥善调查和补救；

(d) 考虑到派驻联合国使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是其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作出努力，并期待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使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e) 委员会注意到各常驻团继续执行《外交车辆停放方案》，并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确保以公平、非歧视、有效并因而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妥善执行该方案；

(f) 委员会请东道国继续提请纽约市官员注意关于常驻团或其工作人员所遇其他问题的报告，以求改善他们的运作环境，促进遵守涉及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国际规范，并请继续就这些重要问题与委员会协商；

(g) 委员会回顾指出，依照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第 7 段，委员会应审议在执行《总部协定》中产生的问题，并将情况告知东道国；

(h) 委员会期待东道国继续加强努力，确保按照《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的规定向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以便他们能及时赴纽约履行联合国公务，包括参加联合国正式会议，并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缩短东道国对发放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所需时间方面的规定，因为这一时间规定给会员国充分参加联合国会议造成了困难；委员会还期待东道国继续加强努力，酌情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包括发放签证。委员会还将继续处理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与入境签证有关的具体问题，期盼有关方面本着合作精神并遵照国际法适当处理这些问题；

(i) 关于东道国针对某些常驻团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发出的旅行规定, 委员会敦促东道国取消余留的旅行限制,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反映的受影响会员国的立场, 同时注意到东道国的立场;

(j) 委员会强调, 常驻团及其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必须履行财政义务;

(k) 委员会强调, 常驻团和联合国需得到合适的银行服务, 并预期东道国将继续协助派驻联合国的常驻团及其工作人员获得此类服务;

(l) 委员会欢迎不是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所做的贡献, 并强调这种贡献十分重要。委员会深信, 各方合作加强了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m) 委员会再次感谢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的代表、美国常驻团东道国事务科和外交使团办公室以及地方部门特别是市长国际事务办公室, 参加委员会会议, 协助委员会努力帮助满足外交使团的需要、利益和要求, 并促进外交使团与纽约市民众之间的相互了解。

## 附件一

### 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清单

1. 常驻团的安保及其人员安全问题。
2.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包括：
  - (a) 东道国发放的入境签证；
  - (b) 加快移民和海关程序；
  - (c) 免税。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债务索偿问题以及解决相关问题应遵循的程序。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住房。
5. 特权和豁免问题：
  - (a) 对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
6. 东道国的活动：为联合国大家庭成员提供协助的活动。
7. 交通：机动车辆的使用、停放及相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健康。
9. 联合国大家庭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职能和地位的问题。
10.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 附件二

### 文件一览表

[A/AC.154/410](#)

2015 年 10 月 30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  
公使衔参赞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

16-18386 (C) 251016 251016  


请回收 